

1.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1.5.1 执行标准等级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中的规定，项目位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北方土石山区-华北平原区-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。由于该项目位于淮阳区城区内，对生态景观要求较高，所以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有关规定，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1.5.2 防治目标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中的规定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并根据一级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，结合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特点、水土流失影响因子（土壤侵蚀强度、城市区等）等因素调整相关目标值，综合确定本项目应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。修正后确定标准值如下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；渣土防护率 98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；林草覆盖率 25%。由于本项目原地貌为住宅用地，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，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。

1.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

1.6.1 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评价

项目选址无法避让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位于淮阳区城市区，不存在其它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方案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，通过布设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，优化施工工艺，完善施工布置及施工时序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等，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水土流失。

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，采取相应措施后，项目选址可满足水土保持约束性因素要求。

1.6.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

（1）对建设方案的评价结论：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水土流失易发区，由于本方案位于淮阳区城区内，城镇区建设项目植被建设标准较高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综上所述，本工程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2）对工程占地的评价结论：主体工程占地指标按房地产要求设计，建筑